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為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UBS AG Hong Kong Branch、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整體協調人。

聯席保薦人保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包括：

- (i) 誠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分節所述，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577,4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的香港公開發售；及
- (ii) 誠如下文「一 國際發售」分節所述，於美國境外(包括向香港境內專業及機構投資者)依據S規例以境外交易的方式初步提呈發售23,196,6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的國際發售。

投資者可：

- (i)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 (ii) 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認購國際發售股份，

惟不可同時作出兩項申請。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1%。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3%。

誠如下文「一 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重新分配。

本招股章程內對申請、申請股款或申請程序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我們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2,577,400股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發

全球發售的架構

售股份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進行任何重新分配)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9%(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申請認購。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分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向投資者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僅基於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水平而定。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倘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較其他申請相同數目的申請人為多，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已計及下述任何重新分配)將均等分為(至最接近的每手買賣單位)兩組：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總額(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為5百萬港元以上惟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該等認購不足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緊接上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不可兩組兼得。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任何認購超過1,288,7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2,577,4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倘國際發售股份獲足額認購或超額認購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i) 15倍或以上惟少於50倍；(ii) 50倍或以上惟少於100倍；及(iii) 100倍或以上，且倘國際發售獲足額認購，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7,732,200股發售股份(在(i)的情況下)、10,309,600股發售股份(在(ii)的情況下)及12,887,000股發售股份(在(iii)的情況下)，分別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在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於甲組及乙組間進行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調低。

此外，整體協調人可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聯交所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倘有關重新分配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則最多2,577,400股發售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因此，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加至5,154,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分配的兩倍)。

倘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整體協調人有權按整體協調人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將在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可由整體協調人酌情在該等發售之間重新分配。

有關任何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的詳情將於全球發售配發結果公告(預期將於2024年12月5日(星期四)刊發)中披露。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各申請人均須於其提交的申請中承諾及確認，其及其為他人利益作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且將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項下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有關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發售價30.21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即一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3,051.46港元。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以了解進一步詳情。

全球發售的架構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初步提呈發售的23,196,6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如上文所述，可予重新分配，並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2%（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可轉換債券未獲轉換及並無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股份），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向香港及美國以外其他司法權區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龐大需求的其他投資者有選擇地推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經紀、交易商、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定期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企業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的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分節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且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水平及時機、相關投資者於相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的總規模，以及預期相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以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的基準而分派發售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獲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會要求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提呈發售發售股份且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整體協調人提供充分資料，以使彼等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申請自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總數可能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 — 重新分配」分節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股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任何原本包括在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而發生變動。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超額配股權，國際包銷商將有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自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隨時要求我們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3,866,1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不多於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倘有)。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43%。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將另行刊發公告。

穩定價格行動

穩定價格行動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分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出價或購買證券，從而阻止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首次公開市價下跌至低於其發售價。有關交易可在容許進行有關交易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香港的法律及監管規定。於香港，穩定價格行動不得以高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於上市日期或之後的有限期間內進行任何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倘進行)：(i)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以穩定價格經辦人合理視為符合我們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ii)可隨時終止及(iii)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日內終止。

在香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超額配股以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iii)根據超額配股權購買或同意購買股份，以對根據上文(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iv)僅為防止或盡量減少股份市價的任何下跌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以將因上述購買而建立的任何倉位平倉及(vi)建議或試圖進行上文(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事宜。

具體而言，務請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注意：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因穩定價格行動而維持股份好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 不能確定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量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對任何有關好倉進行平倉及於公開市場出售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而穩定價格期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 概不保證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可使股份價格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水平；及
- 在穩定價格行動中所進行穩定出價的價格或交易，可能按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因此可以低於發售股份申請人或投資者所支付的價格進行。

我們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的規定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屆滿後七日內刊發公告。

超額分配

於就全球發售進行股份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購買的股份或通過下文詳述的借股安排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補足有關超額分配。

借股安排

為方便結算與全球發售有關的超額分配(倘有)，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協議(預期將由穩定價格經辦人及／或其聯屬人士與Celestial Limited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訂立)從Celestial Limited借入最多3,866,100股股份(即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的最高數目)，或從其他來源購買股份(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在二級市場購買)。

倘與Celestial Limited訂立借股協議，則股份將僅可由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借入，以結算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該等安排不受上市規則第10.07(1)(a)條的限制，惟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0.07(3)條所載規定，尤其是本招股章程全面載述的借股安排僅為補足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任何淡倉。

全球發售的架構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股份須於以下日期之後(以較早者為準)第三個營業日或之前歸還予Celestial Limited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i)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期；及(ii)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當日或穩定價格經辦人與Celestial Limited可能書面同意的較早時間。

上述借股安排將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要求的情況下進行。穩定價格經辦人(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Celestial Limited付款。

定價及分配

除非另行公佈(如下文進一步所述)，否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0.21港元。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支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30.21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每手買賣單位100股股份合共為3,051.46港元。

國際包銷商將向有意投資者徵求於國際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意向。有意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表明其根據國際發售準備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該程序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一直進行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或前後結束。

發售價調減公告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於彼等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根據有意的機構、專業及其他投資者就國際發售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現的踴躍程度，並在我們同意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或之前的任何時間，調減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水平。於該情況下，我們將於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之前，安排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dmal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調減發售股份及／或發售價、取消全球發售及按經修訂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重新發起發售的通知。

我們亦將於作出任何有關調減決定後，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發行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變動，並給予投資者至少三個營業日時間考慮新資料。補充或新招股章程應至少包括以下內容：經更新的(i)發售價及市值；(ii)上市時間表及包銷義務；(iii)市盈率倍數、未經審核備考及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iv)所得款項用途及營運資金充足性的確認(基於經修訂的所得款項)。全球發售須先取消，然後根據補充招股章程在FINI上重新發售。

全球發售的架構

倘尚未刊發任何有關通知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及發售價將不會下調。

於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前，申請人須留意有關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發售價的任何公告，可能於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發出。

倘因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變動(行使超額配股權及／或本招股章程披露的重新分配機制除外)導致發售規模出現任何變動，或發售價變動，或倘本公司知悉有重大變動影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事項或出現重大新事項，而有關情況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發生，則應在本招股章程中載入有關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後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1.13條規定開始買賣我們的股份前，我們須取消全球發售及在FINI上重新發起發售，並刊發補充招股章程或新招股章程。

倘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整體協調人可酌情重新分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惟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不得少於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在若干情況下，整體協調人可酌情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於該等發售中將予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及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按「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包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按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包銷，惟須待國際包銷協議簽署及成為無條件後，方可作實。

我們預期於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

該等包銷安排(包括包銷協議)概述於「包銷」一節。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

全球發售的架構

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而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未被撤回或撤銷；

- (ii) 於2024年12月4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ii) 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並保持無條件，且並無按各自協議的條款予以終止，於各情況下，上述所有條件均須於各包銷協議指明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

(惟有關係條件在該等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則除外)。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均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未能在指定日期及時間前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並須即時知會聯交所。我們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www.dmall.com刊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該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的其他香港持牌銀行內開設的獨立銀行賬戶。

發售股份的股票將僅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生效，惟全球發售須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的權利並無獲行使。

買賣安排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則預期股份將於2024年12月6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開始買賣。

股份將以每手1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586。